

## 稅務新聞 103-0707

- 一、 未設勞退專戶 可罰 30 萬。
- 二、 外銷損失金額每筆在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下者，得免附國外公證或檢驗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
- 三、 法人房屋出租做公益 降稅。
- 四、 個人申報綜合所得稅列舉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之課稅規定。
- 五、 租賃契約約定出租人實收租金，由承租人負擔扣繳稅款及全民健康保險之補充保費部分，應視同承租人給付之租金。
- 六、 產後護理、老人照護 維持免稅。
- 七、 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其子女符合新市鎮開發條例免贈與稅土地免併入遺產課稅。
- 八、 稅務問答／獨資商號換老闆 須當期決算。
- 九、 補充核釋營業人購入金融機構不良債權，向法院聲明承受無人應買之抵押物計徵營業稅規定。
- 十、 銷售房地因買受人違約而沒收之預收款項，應依限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以免受罰！
- 十一、 獨資事業遭受災害損失可列計損失但資本主不得列舉扣除。
- 十二、 營利事業應據實申報職工之薪資。
- 十三、 營業人將統一發票轉供他人使用，在未經檢舉或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已向稽徵機關申請核備，免予處罰。
- 十四、 舉發店家逃漏稅不能僅依網路、報章雜誌等公開資訊而提出檢舉！
- 十五、 贈與有價證券，免課徵證券交易稅，但須辦理贈與稅申報，始得辦理過戶手續。

## 一、未設勞退專戶 可罰 30 萬

〔自由時報記者蔡亞樺／台北報導〕台北市有近萬家公司未依法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按月提撥勞退金，一旦裁員或歇業，勞工沒保障，勞動局昨天宣布，本月起全面清查，釐清是否因舊制勞工離職或已結清年資才未設立，若是蓄意規避未設專戶，將要求限期改善，未改最高可重罰三十萬元。

「勞工退休金條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實施後，許多事業單位以為勞工選擇新制退休金制度後，便無需為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前任職至今的勞工設立專戶，但依規定，公司雇主仍必須替舊制勞工設立，並提撥其薪資二%至十五%作為退休金及遣散費之用。

勞動局專員蔡君蘋表示，配合勞動部的清查計畫，增聘四十二名業務促進員，從本月開始，清查九十四年七月一日前到職的舊制勞工卻未依法開戶的事業單位，約近一萬家，釐清是否因舊制勞工離職、或已結清年資給付退休金等合理因素。

蔡君蘋說，若非上述原因，將要求公司企業限期開戶並按月提撥退休金，不願改善者將開罰二萬至三十萬元，並得按月連續處罰至改善為止，預計年底可完成查察。

---

自由時報 - 2014年7月7日 上午8:42

## 二、外銷損失金額每筆在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下者，得免附國外公證或檢驗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

(彰化訊) 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於 103 年 4 月 9 日修正，外銷損失得免附國外公證或檢驗機構出具證明文件之金額，由每筆 50 萬元以下修正為每筆 90 萬元以下。

該分局說明，營利事業經營外銷業務，因解除或變更買賣契約致發生損失或減少收入，或因違約而給付之賠償，或因不可抗力而遭受的意外損失，或因運輸途中發生損失，具有確實證明者，可列報為外銷損失，但不應由該營利事業本身負擔，或受有保險賠償部分，不得列為損失。外銷損失之認定，除應檢附買賣契約書(應有購貨條件及損失歸屬之規定)、國外進口商索賠有關文件、國外公證機構或檢驗機構所出具足以證明文件等外，並應視其賠償方式提示給付之證明文件：(一)以給付外匯方式賠償者，其經銀行結匯者，應提出結匯證明文件，未辦理結匯者，應有銀行匯付或轉付之證明文件；(二)補運或掉換出口貨品者，應檢具海關核發之出口報單或郵政機關核發之國際包裹執據影本；(三)在臺以新臺幣支付方式賠償者，應取得國外進口商出具之收據；(四)以減收外匯方式賠償者，應檢具證明文件。又外銷損失金額每筆在 90 萬元以下者，得免附國外公證或檢驗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

該分局特別提醒，常有營利事業誤以為外銷損失金額每筆在 90 萬元以下者，即可免附任何證明文件，實屬誤解，上開規定僅有免除檢附國外公證或檢驗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其餘證明文件仍須備齊，始符合稅法之規定。

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營所遺贈稅課許仕傑，電話：04-7274325 轉 111)

更新日期：2014/07/0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三、法人房屋出租做公益 降稅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4.07.07 04:32 am

法人名下的房屋，若做公益出租使用時，財政部同意，也可以比照個人，適用自住房屋 1.2% 的最輕稅率，稅負將因此大為減輕。

依據新修正實施的房屋稅條例，法人持有的房屋，其房屋稅率並未改變，仍維持最低 3%、最高 5%。財政部表示，過去法人持有房屋若出租或供自行使用，稅率也是 3% 至 5% 不變，但 7 月 1 日以後，若提供做公益出租使用時，房屋稅稅率可降為 1.2%。

修正後的房屋稅條例，將非自住房屋稅率由現行的 1.2% 到 2%，提高為 1.5% 至 3.6%；但個人持有供自住或公益出租使用的房屋，則適用最低 1.2% 稅率。

財政部依據房屋稅條例第 5 條第 2 項授權，已發布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房屋認定標準，自 7 月 1 日生效。

財政部表示，供做公益出租使用的房屋所有權人如是法人，也可以適用 1.2% 稅率繳稅。但非做公益出租使用時，法人持有的房屋稅率最低一律為 3%，最高達 5%。

【2014/07/0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四、個人申報綜合所得稅列舉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之課稅規定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因病或生育就醫，支付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可憑前開醫療院所出具之收據，自其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總額中列舉扣除。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該局進一步表示，個人因美容之目的及非因醫療目的而為之支出，雖取具前揭醫療院、所開立之收據，惟因非屬醫療性質，不得自綜合所得總額中申報列舉扣除。

最近有一案例，納稅義務人某君因 100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配偶醫藥費扣除額，遭該局以不符規定為由，予以剔除。該君提起復查，主張支付國泰綜合醫院美容整形中心之費用符合前開醫療院所之規定，請求准予認列該醫藥費扣除額。經該局查明該費用係出於美容之目的，非針對身體病痛接受治療而支付之醫療費用，不屬生活中之必要支出，故不得於計算所得淨額時予以扣除，認為復查之申請為無理由而為駁回之決定。

該局特別呼籲，納稅義務人針對列報醫藥費扣除額倘有疑義，就醫前可先詢問稅捐稽徵機關，以免遭剔除補稅。

（聯絡人：法務二科林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911）

更新日期：2014/07/07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五、租賃契約約定出租人實收租金，由承租人負擔扣繳稅款及全民健康保險之補充保費部分，應視同承租人給付之租金**

(彰化訊)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扣繳單位承租財產，租賃雙方如約定由承租人代出租人履行某項納稅義務或代出租人履行其他債務，則承租人因履行約定而支付之代價，與支付現金租金之性質相同，承租人應依規定扣繳稅款及填列憑單申報，出租人亦應將該筆租賃所得申報所得稅。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承租人給付租賃所得時，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扣繳稅款，及配合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規定扣取補充保險費，承租人如依租賃契約約定負擔出租人扣繳稅款及補充保險費之應繳金額者，於計算出租人之租賃所得時，應計入承租人負擔之稅費金額在內之給付總額，並據以為計算扣繳稅款之基礎。

該分局指出，扣繳義務人應注意相關法令規定，正確計算出租人之租金收入及扣繳稅款，按實扣取稅款及填報憑單，以免因短報而受罰。

民眾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綜所稅課莊妙玲，電話：04-7274325 轉 208)

更新日期：2014/07/07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六、產後護理、老人照護 維持免稅

【聯合報／記者沈婉玉／台北報導】

2014.07.07 04:32 am

不以醫療為目的的「非典型醫療勞務」愈來愈多，是否可享免稅也引起爭議。財政部擬修法，排除非健保給付美容醫療的免稅待遇，但對產後護理機構、銀髮住宅等非典型醫療勞務，則維持免稅待遇。

在檢討「醜」不是病，要對非健保給付的醫美課稅時，也屬非典型醫療勞務的產後護理機構及銀髮住宅等，似乎也屬非必要、非醫療的醫療行為，尤其是高檔的產後護理機構、銀髮住宅收費，一樣也是有錢人才能享有的高價消費。

財政部官員表示，從事產婦膳食、嬰兒看護及住宿服務、不需經由衛生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的「坐月子中心」，須設立營業登記繳納營業稅；但依「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設置，並提供產婦及嬰兒照護及傷口護理及衛生教育的「產後護理機構」，則屬醫療勞務的延續，受衛福部管理，可免營業稅。

財政部官員指出，衛福部希望輔導坐月子中心都轉型成產後護理機構，由專業的醫生、護士來照顧產婦及新生兒；台灣少子化問題嚴重，為鼓勵生育，財政部也認為應多鼓勵類似機構的成立，減輕媽媽們的負擔。

不過，財政部高層表示，部分產後護理機構每日收費高達八千、一萬元，跟五星級豪華飯店收費差不多，似乎逾越醫療照護的本質，其合理及必要性，財政部正洽詢衛福部的意見。

至於銀髮住宅，財政部官員表示，若是屬社會福利機構所設立的銀髮住宅，由內政部管轄免稅；若是由醫護人員提供照護服務的銀髮照護機構，屬衛福部管轄，也免稅。

財政部說，在高齡化的趨勢下，政府提供的社會福利不敷需求，對願興辦老人福利事業的社福機構，感謝都來不及，怎能課稅？至於既非社福機構也非醫療機構興辦，以營利為目的的銀髮住宅，原則上應辦理營業登記、繳納營業稅。

【2014/07/07 聯合報】@ <http://udn.com/>

## 七、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其子女符合新市鎮開發條例免贈與稅土地 免併入遺產課稅

(彰化訊)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其子女符合新市鎮開發條例第 11 條免徵贈與稅之土地，因贈與行為時，該贈與土地既有免徵遺產稅之規定，該贈與行為應非為規避遺產稅而為之死亡前贈與，免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5 條規定併入遺產總額課稅。

民眾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營所遺贈稅課葉雅惠，電話：04-7274325 轉 117)

更新日期：2014/07/07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八、稅務問答／獨資商號換老闆 須當期決算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4.07.07 04:32 am

左鎮區李小姐詢問：獨資商號變更負責人，應否辦理當期決算及清算申報？

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答覆：獨資組織的營利事業變更負責人，因原負責人已將獨資事業之的部資產負債移轉予新負責人，應依據所得稅法第 75 條規定辦理當期決算及清算申報。合夥組織的營利事業，若因合夥人退夥或負責人將其出資額轉讓，導致負責人只剩一人時，其存續要件即有欠缺，合夥自應解散辦理註銷登記，並應依規定辦理當期決算及清算申報。若變更負責人或合夥人，惟其營利事業的主體並未因此有解散、廢止或轉讓情事，則可免辦理決算及清算申報。

【2014/07/0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九、補充核釋營業人購入金融機構不良債權，向法院聲明承受無人應買之抵押物計徵營業稅規定

財政部表示，營業人向金融機構或資產管理公司購入金融機構的不良債權，嗣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其因法院拍賣該不良債權的不動產抵押物無人應買，由該營業人按該次拍賣所定的最低價額聲明承受，並以所持有債權抵繳法院拍賣價款者，應就該抵押物的時價大於該不良債權的原始買價差額部分，計算銷售額課徵營業稅。上開抵押物時價的認定，該部於近日發布解釋令核釋不以該次法院拍賣價格為限，營業人如能提示下列足供認定抵押物時價資料及證明文件，經稽徵機關查明屬實者，得予核實認定：

- 一、報章雜誌所載市場價格。
- 二、各直轄市、縣（市）同業間帳載房地產的加權平均售價。
- 三、不動產估價師的估價資料。
- 四、銀行貸款評定的房屋及土地款價格。
- 五、大型仲介公司買賣資料扣除佣金加成估算的售價。
- 六、法院拍賣或國有財產署等出售公有房地產的價格。
- 七、其他公允客觀的不動產時價資料。
- 八、時價資料同時有數種者，得以其平均數為時價。

財政部說明，該部 99 年 11 月 3 日台財稅字第 09900361980 號令（下稱 99 年部令）規定，資產管理公司如參與拍賣或聲明承受不良債權的抵押物，並以債權全額抵繳拍定價金者，應就該抵押物之拍定價格大於該不良債權之原始買價差額部分，課徵營業稅。前開債權人以「債權全額抵繳」方式取得抵押物者，如屬係其因法院拍賣不動產抵押物無人應買而聲明承受並以所持有債權抵繳法院拍賣價款者之情形，因部分不良債權的債務人已無償債能力，不良債權的買受人取得債權目的係為取得不動產抵押物，故在法院拍賣底價較高而無人應買的情形下，仍聲明承受該抵押物；又因其以持有債權抵繳拍賣價款，此時倘逕以拍定價格認定抵押物的時價，並據以認定處分不良債權回收金額，似未臻公允客觀，類此情形所得稅部分，該部已於 103 年 2 月 5 日發布新令，核釋於認列處分債權損益時，其抵押物時價之認定，不以該次法院拍賣價格為限，得以提示經稽徵機關查明屬實的時價資料核實認定。為使營業稅與所得稅認定原則一致，該部爰比照前開 103 年 2 月 5 日令規定補充核釋類此情形的營業稅認定原則，又依稅捐稽徵法第 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尚未核課確定案件均有新令規定之適用。財政部進一步表示，債務人（抵押物所有權人）為營業人，其抵押物經法院拍賣屬應繳納營業稅者，仍應依「法院行政執行機關及海關拍賣或變賣貨物課徵營業稅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以「拍定或承受價額」÷（1+徵收率 5%）×徵收率 5% 計徵營業稅。

又營業人處分不良債權，倘無上開「法院拍賣無人應買而按該次拍賣所定之最低價額聲明承受」之特殊情形者，仍應依 99 年部令規定辦理。

新聞稿聯絡人：李科長志忠

聯絡電話：23228133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 十、銷售房地因買受人違約而沒收之預收款項，應依限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以免受罰！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建設公司銷售房地因買受人違約而沒收預收款項，如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經稽徵機關查獲，除補徵營業稅外，還會遭裁處罰鍰。

該局指出，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應依法課徵營業稅；營業人銷售貨物之銷售額，為營業人銷售貨物所收取之全部代價，包括營業人在貨物之價款外收取之一切費用。建設公司銷售房地因買受人違約而沒收之預收款項，屬與銷售行為有關之違約金收入，係屬銷售額之範圍，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課徵營業稅。

該局說明，於查核 A 建設公司銷售某預售屋建案時，發現 A 公司與買方 B 投資公司於 100 年間簽訂預售屋買賣契約，A 公司於收取各期預收土地款時，已依規定分別開立土地免稅銷項發票，金額計 5 億元。嗣因 B 公司遲延給付價款，A 公司依買賣契約規定，先以郵局存證信函催告 B 公司應依約給付各期款項，惟 B 公司仍未給付，A 公司復於 101 年 11 月以郵局存證信函通知 B 公司逕予解除雙方預售屋買賣契約，並聲明全數沒收已繳納之預收土地款 5 億元。該局進一步查核，A 公司銷售預售屋向 B 公司收取預收款項，嗣因 B 公司違約而全數沒收已繳納之預收土地款 5 億元，係屬與銷售行為有關之違約金收入，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爰核認 A 公司 101 年 11 月短漏開統一發票，並短漏報銷售額 5 億元(含稅)，經核定補徵營業稅，並處罰鍰。

該局呼籲，營業人銷售房地時若有不熟稔稅法相關規定，可逕向所轄稽徵機關洽詢，以維自身權益，如因一時疏忽或不諳法令規定，致短、漏報繳營業稅者，請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稅款，以免受罰。

(聯絡人：審查三科邱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750)

更新日期：2014/07/0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十一、獨資事業遭受災害損失可列計損失但資本主不得列舉扣除

(大里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表示，獨資資本主投入獨資組織營利事業供其營運之資產，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依規定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報請該管稽徵機關派員勘查認定之災害損失，可列計該事業當年度之損失，以計算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但不得再作為獨資資本主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之列舉扣除項目。營利事業如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大屯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 張玉芬，聯絡電話：04-24852934 轉 112)

更新日期：2014/07/07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十二、營利事業應據實申報職工之薪資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鳳山分局表示，近來該分局屢接獲民眾檢舉營利事業虛報薪資，此類案件如經查明確有虛報情事，營利事業除要補稅受罰，如涉及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或偽造文書，並將移送司法機關偵辦刑責。營利事業應注意下列要點以避免被檢舉虛報薪資：

- 一、營利事業承攬工程後，如要轉包，要找有辦理營利事業登記之營利事業，下包請款時，勿以下包提供之工資表權充憑證（發票）。
- 二、發放薪工資以轉帳方式直接撥入員工金融機構帳戶。
- 三、現金方式發放薪工資，由員工在薪工資表上以簽名來代替蓋章。
- 四、避免由他人代領薪工資，否則應請代領人另行簽立代領轉發切結書。
- 五、僱用員工務必核對其身分證正本，再留存影本，可避免日後查對無門。
- 六、勿貪小便宜購買薪工資表來權充費用或成本。

鳳山分局表示，營利事業如涉及虛報屬實，除了追繳稅款及罰鍰外，若該項逃漏稅捐係以詐術或不當方式為之，還會涉及刑事責任。縱使私下與檢舉人和解，如檢舉內容具體，事證明確或經調查確有虛報情事，嗣後即使申請撤銷檢舉，基於租稅公平正義，國稅局仍將繼續依法究辦。鳳山分局呼籲營利事業應據實申報職工之薪資，若有虛報薪資情事，應主動向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及利息，以適用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之一自動補報免罰之規定，勿心存僥倖，以免因短漏報所得而受罰。若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你服務。【#310】

新聞稿提供單位：鳳山分局 職稱：稅務員 姓名：李佳雯

聯絡電話：(07) 7404001 分機：5904

更新日期：2014/07/07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 十三、營業人將統一發票轉供他人使用，在未經檢舉或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已向稽徵機關申請核備，免予處罰

某記帳士事務所來電詢問：其代營業人申購統一發票後，誤將兩營業人所申購之發票交錯給付，致發生發票轉供他人使用之情事，該如何處理？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47 條第 2 款規定，營業人將統一發票轉供他人使用者，除通知限期改正或補辦外，處新台幣 3,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罰鍰；逾期仍未改正或補辦者，得連續處罰，並得停止其營業。

該局說明，實務上，營業人申購統一發票後，時有總分支機構交互錯誤使用、或記帳士或報稅代理人代為申購統一發票後未依據所申購的發票明細交付營業人，致發生發票轉供他人使用之情事。考量上開違章情事尚屬輕微，營業人如於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行發現，並自動向稽徵機關報備實際使用情形者，則可依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 16 條之 2 規定，免予處罰。惟仍應注意 1 年內有相同違章事實 3 次以上，不適用免罰規定。

該局進一步提醒，代理人在交付統一發票予營業人時，要仔細核對統一發票購票明細表，以免影響營業人權益；營業人在使用前也應詳加核對所購用發票字軌號碼是否正確，以免受罰。【#311】

新聞稿提供單位：岡山稽徵所 職稱：稅務員 姓名：陳虹妏

聯絡電話：(07) 6260123 分機 5469

更新日期：2014/07/07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十四、舉發店家逃漏稅不能僅依網路、報章雜誌等公開資訊而提出檢舉！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隨著民眾租稅常識的增進，對於逃漏稅案，會積極向稅捐機關舉發，但常因所提供之資料為網路、報章雜誌等公開資訊，無其他可供偵查之具體事證，而浪費行政資源。為防杜檢舉人僅憑臆測而濫行檢舉，對於未於稽徵機關通知限期內補提供具體事證的案件，稽徵機關可依規定免議結案。

該局進一步說明，檢舉人向稽徵機關檢舉店家逃漏稅時，應提供店家之名稱、營業地址，並詳細說明所檢舉違章漏稅之事實及提供可供偵查之具體事證，不能僅依據網路、報章雜誌、政府公報、廣播電視或其他一般民眾皆可取得之各項公開資訊提出檢舉，必須依據實情，提供具體的人、事、時、地、物等事證，以利稽徵機關查核逃漏稅，維護租稅公平正義。

該局特別提醒，為遏止逃漏稅之不法行為及獎勵檢舉，如因檢舉人所提供之資料，經稅捐稽徵機關查得確有逃漏稅事實予以補稅並裁處罰鍰者，稽徵機關會在違章裁罰處分確定並於違章人繳清罰鍰後，按罰鍰 20% 獎給舉發人，每案最高以新臺幣 480 萬元為限。但舉發人如為公務人員或是執行稅賦查核人員之三等親以內或參與逃稅行為者，則不得領取獎金。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許股長

聯絡電話：06-2298136

更新日期：2014/07/07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十五、贈與有價證券，免課徵證券交易稅，但須辦理贈與稅申報，始得辦理過戶手續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最近常有民眾詢問贈與股票移轉行為，應否繳交證券交易稅或贈與稅，對此，該局特別提出說明。

該局指出，依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1 條規定，凡買賣有價證券，除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外，依該條例之規定，應徵收證券交易稅；贈與有價證券係無償行為非買賣行為，故不屬證券交易稅課稅範圍，免課徵證券交易稅。另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3 條規定，凡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或境外之財產贈與者，依法應課徵贈與稅。又依同法第 42 條所規定，民營事業辦理贈與財產之產權移轉登記時，應通知當事人檢附稽徵機關核發之相關證明書，始可為產權移轉登記，故贈與有價證券不論贈與總金額多寡，均應辦理贈與稅申報，始得辦理過戶。

該局特別提醒民眾，民營事業於受理股東贈與股票之移轉登記時，股東未檢附國稅局核發之贈與稅證明書，依法不得逕為移轉登記，若逕為移轉登記，國稅局將按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2 條規定裁處民營事業一萬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308】

新聞稿提供單位：左營稽徵所 職稱：助理員 姓名：陳秀禎

聯絡電話：(07) 5874709 分機 6935

更新日期：2014/07/07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